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2#装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于2019年11月26日由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422-26-03-410942]JXQB-0264号文备案立项。2020年8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24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0）7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本次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248.4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绵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眉市环建函（2020）79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全厂建设内容为：1#装置、2#装置（搬迁原有III期装置）、3#装置（搬迁原有II期装置）和4#装置（搬迁原有I期装置）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3.5万吨、烷基苯磺酸（LAS）7.5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5000吨、 α -烯烴磺酸钠（AOS）5000吨的生产能力。

其中1#、3#、4#装置生产线于2021年2月8日开工建设，由于原有I期装置过于老旧，企业决定拆除，不进行搬迁，故4#装置改为新建，3套装置及配套设施于2022年10月25日竣工。2022年10月31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1422772977380R002Z，并于2022年11月2日投入试运行。2023年8月19日，企业组织专家对已建工程（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2万吨、烷基苯磺酸（LAS）6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5000吨、 α -烯烴磺酸钠（AOS）5000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上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验收，并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了验收。

2023年4月18日剩余2#装置（原有III期装置）生产线和配套的储罐开始建设，并于2023年8月28日竣工。2#装置建成后形成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1.5万吨、烷基苯磺酸(LAS)1.5万吨的生产能力，加上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年产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2万吨、烷基苯磺酸(LAS)6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5000吨、 α -烯烴磺酸钠(AOS)5000吨规模，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2#装置于2023年8月2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于2023年9月12日投入试运行。同年12月4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1422772977380R002Z。2023年12月19日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2312050369）开展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2023年12月28~29日和2024年6月12-13日，在我公司100%负荷生产状态下，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工作；并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和2024年7月2日完成了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同年7月27日组织环保专家对我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搬迁入园技改扩能项目（2#装置）进行了评审验收。经环保专家评审，我公司环保生产和条件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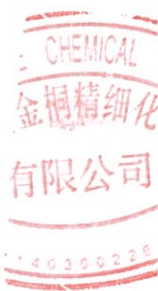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由安环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与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403-2021-053-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了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以车间一、车间二、污水处理站边界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成品罐区、原料罐区、装卸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的居住户已拆迁，现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无整改工作。

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